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7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918,000.00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N-002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台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9月7日止，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并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台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3、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与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168,918,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②	1,690,715.31
募投项目支付③	143,489,153.83
手续费④	5,488.26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⑤	27,114,073.22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0.00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8,776.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79,47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账，且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科”）。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博思数采、博思数科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与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436,279,474.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②	9,033,680.67
募投项目支付③	82,269,770.39
手续费④	2,772.25
闲置资金理财⑤	
补充流动资金⑥	5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⑥=①+②-③-④-⑤-⑥	313,040,612.0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

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投资结构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主要变化为：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的建设投入2,864.29万元，变更为实施费用的投入，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计8,322.94万元。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场地的建设投入1,921.70万元，变更为项目实施费用的投入，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计4,431.26万元。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的采购投入564.80万元，增加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投入453.87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减少110.93万元，总投资额计2,168.77万元。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同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与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主要变化为：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4,480.45万元、新增对云租赁投入389.92万元、增加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1,4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减少2,690.53万元，总投资额计19,010.01万元。

(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博思数采，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增加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160.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3,545.66万元，新增对云租赁投入600.00万元，增加对市场推广费投入9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

资总额减少1,885.66万元，总投资额计10,613.20万元。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博思数科，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增加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110.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3,173.46万元，新增对云租赁投入600.00万元，增加对市场推广费投入1,0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减少1,463.46万元，总投资额计8,536.63万元。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增加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50.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556.60万元，新增对云租赁投入1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减少406.60万元，总投资额计5,468.11万元。

上述事项经已经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43,623,104.00元，其中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20,629,295.85元；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4,825,754.20元；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8,168,053.94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N-001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2017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9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20,412,823.40元，其中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10,111,908.46元，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3,688,749.16元，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5,151,386.51元，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1,460,779.2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闽华兴所(大华核

字[2019]006557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3、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更稳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3、附表4的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348.9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公告》（2018-092），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79.61 万元（含尚未置换的 368.20

万元以及期间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并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占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的 16.05%。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91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8,91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8,91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年: 53,685,30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54,857,913.08				
						2018年: 60,374,784.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00.00	83,229,400.00	67,323,200.00	83,229,400.00	83,229,400.00	67,323,200.00	15,906,200.00	2018年6月30日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00.00	44,312,600.00	39,172,400.00	44,312,600.00	44,312,600.00	39,172,400.00	5,140,200.00	2018年6月30日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00.00	21,687,700.00	16,994,800.00	22,797,000.00	21,687,700.00	16,994,800.00	4,692,900.00	2018年6月30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998,8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998,800.00	1,200.00	2018年6月30日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428,800.00			25,428,800.00	-25,428,800.00	不适用
	合计		170,339,000.00	169,229,700.00	168,918,000.00	170,339,000.00	169,229,700.00	168,918,000.00	311,700.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279,47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69,770.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69,77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1月-9月: 49,961,3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 32,308,383.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93,805,300.00	190,100,142.41	39,234,079.09	193,805,300.00	190,100,142.41	39,234,079.09	150,866,063.32	2021年3月
2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109,198,000.00	106,131,956.44	19,094,691.36	109,198,000.00	106,131,956.44	19,094,691.36	87,037,265.08	2021年3月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89,248,400.00	85,366,318.70	18,474,431.70	89,248,400.00	85,366,318.70	18,474,431.70	66,891,887.00	2021年3月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57,747,100.00	54,681,056.45	5,466,568.24	57,747,100.00	54,681,056.45	5,466,568.24	49,214,488.21	2021年9月
	合计		449,998,800.00	436,279,474.00	82,269,770.39	449,998,800.00	436,279,474.00	82,269,770.39	354,009,703.61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注3)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31,598,700.00	32,641,600.00	24,481,200.00	24,825,300.00	16,647,074.33	13,509,288.61	114,475,279.46	否(注1)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254,000.00	36,351,400.00	27,263,550.00	7,396,430.04	46,048,189.56	13,184,402.79	72,122,784.34	否(注2)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该项目的运营模式、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2019年通过研发部门和运维部门加大投入满足该项目发展需要, 相应将该项目部分收入向上述部门结算, 相应增加了其他合作部门的产出和效益, 但导致该项目口径核算的利润未达预期。

注2: 项目于2018年6月达产后, 2018年处于达产初期, 未实现承诺的经济效益。2019年已实现承诺的经济效益, 2020年1-9月属于公司经营淡季, 故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低于承诺的经济效益。

注3: 因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承诺效益只预估至2019年度, 故2020年1月-9月的承诺效益采用2019年度承诺效益的四分之三为基准。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项目预计于 2021 年一季度或三季度开始投产，至报告截止日尚未投产或开始运营，故无相关效益。